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或“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以书面、邮件或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安排，公司不能按照《证券法》规定在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7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故需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预计公司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为2020年6月23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和立信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8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鉴于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互保事项即将期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促进公司做大做强，实现良性发展。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同意公司与南一农集团就融资业务提供互保，公司对南一农集团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合同的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相关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杨寿海先生、杨春华女士、赵富明先生、赵晓华先生、方红新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

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3 票	0 票	0 票	5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鉴于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集团”）互保事项即将期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促进公司做大做强，实现良性发展。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同意公司与红太阳集团就融资业务提供互保，公司对红太阳集团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合同的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相关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杨寿海先生、杨春华女士、赵富明先生、赵晓华先生、方红新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3 票	0 票	0 票	5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了保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经营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各公司筹措资金，实现良性发展，根据各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安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审核各公司 2020 年度收付款计划、资金缺口及融资安排的基础上，经综合平衡后，拟确定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互保额度为 39.90 亿元，在额度内循环使用。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间进行调剂，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公司名称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拟担保额度（亿元）	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	红太阳股份	南京生化	3.50	7.55%
2	红太阳股份	华洲药业	1.50	3.23%
3	红太阳股份	上海国贸	3.80	8.19%
4	红太阳股份	南京国贸	2.00	4.31%
5	红太阳股份	安徽国星	6.80	14.66%
6	红太阳股份	安徽瑞邦	1.00	2.16%
7	红太阳股份	安徽生化	1.50	3.23%
8	红太阳股份	重庆华歌	8.00	17.25%
9	红太阳股份	重庆中邦	1.50	3.23%
10	红太阳股份	重庆生化	5.00	10.78%
11	南京生化	安徽国星	0.50	1.08%
12	南京生化	重庆华歌	2.00	4.31%
13	安徽国星	红太阳股份	0.80	1.73%
14	南京生化	红太阳股份	1.50	3.23%
15	红太阳股份	国羲租赁	0.50	1.08%
合 计			39.90	86.04%

本次确定的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互保额度，授权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合同的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相关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定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8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同时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

进行追溯调整。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 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 同时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 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 公司将执行以下政策:

- 1、《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 2、《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
- 3、《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 其他未变更部分, 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 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5、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①收入准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要求,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

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②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②-1、非货币性资产示例中删除“存货”，其适用于第 14 号收入准则；非货币性资产定义中将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资产”改为“权利”。

②-2、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②-3、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计量原则与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2019 年公司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且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③债务重组准则

③-1、将原“债权人让步行为”改为“将原有债务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行为”。

③-2、重组方式中债务转为“资本”改为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③-3、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同时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

③-4、将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2019 年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事项，且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8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杨春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张爱娟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选举公司现任非独立董事杨春华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对选举杨春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副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8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卢玉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张爱娟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提名卢玉刚先生（简

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本次提名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对提名补选卢玉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副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8票	0票	0票	不适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杨春华女士和赵富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补选公司现任非独立董事杨春华女士和赵富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次补选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杨寿海、杨春华、赵富明、黄辉、涂勇,其中,杨寿海任主任委员。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8票	0票	0票	不适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20年5月7

日下午 3:00 在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1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7）。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8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附：杨春华女士、卢玉刚先生简历

杨春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南京第一农药厂总账会计、财务科科长，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杨春华女士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49股。杨春华女士与公司董事长杨寿海先生为兄妹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杨春华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卢玉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法律秘书、办公室副主任、法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第八、九、十届高淳区政协常委。现任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江苏红太阳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南京世界村智慧农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本次被提名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卢玉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卢玉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